

---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

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Jinan)

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北路 567 号银丰科技公园 2 号楼

电话：0531-8166 3606 传真：0531-8166 3607 邮编：250101



##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11G20230127 号

致：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技术”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次行权”）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公司的责任，本所根据事实和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承办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披露。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本项目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正文

## 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12 月 23 日，海能技术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第三批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激励计划（草案）》，共计授予 72 名激励对象 98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6 元/股。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期权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出现股票期权需延期授权的情形时，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行权获得的公司股票的限售及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应当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形时，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相关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应该回购注销尚在锁定期的

限售股票的情形时，审批和办理限售股票的解除限售、回购注销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聘请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4. 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执行、修改任何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5. 授权董事会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单位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单位、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6.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7.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 二、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有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自《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能技术共发生四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做相应调整的情形，即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包括：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5 元；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5



元；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0 元；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0 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发生派息时的行权价格调整公式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据此，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本次行权应当调整为 6.6 元-0.15 元-0.15 元-0.2 元-0.2 元，即 5.90 元/股。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期权行权价格由 6.60 元/股调整为 6.10 元/股。公司以调整后的 6.10 元/股为行权价格为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了行权。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因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5.90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本次行权调整为 5.90 元/股，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三、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使权益，具体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第二个行权等待期为自授权日起 42 个月，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已届满。

####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行权有效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2)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 (3)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 (4)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 (5) 对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职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3、公司业绩指标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考核基数，对公司 2021 年度、2023 年度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2021 年度与 2020 年度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并且，2023 年度与 2020 年度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

- (1)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均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 (2)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剔除本次期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JNAA50075 号）、202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JNAA5B0047 号），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47,007,059.69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剔除期权激励计



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36,445,074.85 元；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4JNAA5B0019 号），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41,158,171.68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剔除期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37,696,800.11 元，满足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指标要求。

####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行权期	绩效考核要求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完成）；其余 69 人 2023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符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待期已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四、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相关事项

（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适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出现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的规定

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在挂牌期间共发行四次股票，其中 2015 年 12 月第三次、2016 年 10 月第四次股票增发后股东人数均超过 200 人，根据发行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之规定，均系公开发行，并均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计划（草案）》系根据当时有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制定。

2021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从创业板变更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提交了相关说明，申请辅导备案板块由创业板变更为精选层。

2021年11月1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开市。根据《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1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本所上市公司，上市时间自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连续计算”。

2022年5月26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并于2022年6月1日获得受理。2022年10月14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适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出现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的规定。

## （二）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合理性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制定时，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根据当时适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第一条第（八）款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对授予价格、行权价格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标准的，或采用其他方法确定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挂牌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法作出说明。主办券商应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关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期权“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确定标准，相关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参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上市公司在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时，应当确定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之规定，并根据公司的以下实际情况和需求确定：

1. 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08元/股；
2.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二级市场交易相对活跃、价格公允性较强；
3.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稳定核心团队为根本目的，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予以确定，行权价格应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和未来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且不损害股东的利益。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60元/股，不低于《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和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具有合理性。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本次行权调整为5.90元/股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已于2024年6月22日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适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出现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的规定。

（四）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具有合理性。

（五）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行权价格调整手续及办理股份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秀峰

高秀峰

经办律师：\_\_\_\_\_

张彦博

张彦博

经办律师：\_\_\_\_\_

李蓓蓓

李蓓蓓

2024年6月28日

